

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關於馬他地問題之往來函件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

秘書長茲將其本人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及 Mr. Bomboko 關於馬他地問題之下列往來公函送請安全理事會理事察閱。

壹.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秘書長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文

據本人所獲消息,在馬他地發生悲痛事件後雙方進行討論時,曾有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行動自由,佈置軍隊及使用某些設備等提出的若干條件。關於此事我要請你注意聯合國在剛果到場的若干法律方面。

我們當然都很清楚,聯合國開始行動是應剛果共和國政府的請求。但是,我確信你們那邊也一定知道,此種行動是因為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而認為有採取的必要。因此,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及以後各次決議案中特別將維持剛果的法律與秩序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連在一起,並說明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根據是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是以,關於剛果共和國與聯合國的關係不應徒從該政府的請求及其所涉的一切來加以考慮。聯合國的地位、權利與職責是決定於一項事實即其所探行動是爲了抗拒和平所遭受的一種國際威脅。

這點對於解釋剛果共和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所作的保證尤爲重要,該政府在那次保證中同意:

“...在對有關聯合國軍的駐在剛果及執行職務的任何問題行使主權時將真心誠意的體會到聯合國的軍事協助是由它請求來的,而且它還接受了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與二十二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³¹ 它還聲明保證聯合國軍在該國內地的行動自由並使與聯合國軍工作有關的人員享有必要的特權與豁免。”³²

你會注意到剛果政府曾答應“在對涉及聯合國軍的在場及其執行職務的任何問題行使主權時”將一本

誠意以其所接受的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爲南針,並明白保證聯合國軍的行動自由。此項保證在法律上的效力顯然繼續下去,而且必須認爲不容剛果政府採取使聯合國軍不能照決議案規定作爲消除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工具而執行職務的任何行動。這點特別是與聯合國軍的行動自由有關。

你當已注意到此種法律情形的另一要素,即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的決議案³³中曾明白宣告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各會員國應該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尤其要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這就顯然不許所有會員國,包括本案的東道國在內,採取足使聯合國工作不能按其公佈目的發生效力或有礙其繼續進行的任何行動。事實上,各會員國都有積極的,有力的協助此項工作的義務。

你可以從上面提到的各點看出,聯合國與剛果共和國政府的關係不是單純的契約關係,可任由剛果政府以東道國地位規定條件,從而決定聯合國的工作環境。此一方面的關係應受安全理事會強制性決議的支配。結果是任何政府,包括東道國政府在內,都不能以片面行動來決定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所採辦法究應如何實施。此種決定僅有安全理事會本身可以作出,或由其明白授權作出。特別重要的是唯有安全理事會可決定不繼續工作,因此,任何條件倘其對工作的影響是剝奪工作的必要基礎,那就需要由安全理事會直接審議,除非理事會斷定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已經終止,否則就顯然不能指望它會同意這些條件。

我確信你在考慮目前情勢時將會充份顧到我提出的這些基本法律要點。

我覺得在對你提出這幾點時,還需要請你注意與此事有關的另一件事。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馬他地發生事件後雙方作停火談判時,根據我得到的報告, Mr. Delvaux 曾承認爲了聯合國軍的人員與補給的

³¹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及 S/4405。

³² 同上,文件 S/4389/Add.5, 第一段。

³³ 同上,文件 S/4426。

自由移動，需要有聯合國軍隊駐在馬他地 Mr. Delvaux 提出的唯一保留是不宜由蘇丹軍隊在馬他地駐防；對於這點保留我已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致你的信中明白表示意見[S/4758/Add.4]，認為此項保留不能由聯合國接受作為一種條件，因為這是干涉應由聯合國單獨負責的事。承認聯合國在馬他地必須有良好的軍事形勢一點曾經剛果共和國常駐代表團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以公函（同上，Add.5）對我們明白的無條件的再度表示承認。但是，我要請你注意，在以後其他數次接觸中，我們聽說要想另提條件，其範圍遠超出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 Mr. Delvaux 在馬他地提出並經我們早已拒絕的。假使真是這樣做，那就顯然是說剛果當局將背棄前言，這點我深信決非你的意思。

最後尚有一點似宜略表意見。有些剛果部隊顯然以為安全理事會最近一項決議案要求“解除剛果國軍武裝”並准許為此目的使用武力。關於這點，我要說明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涉及剛果武裝部隊與人員的第二段(B) [S/4741]並非旨在解除軍隊的武裝，而是促請繼續剛果國軍的組訓工作，不要牽涉政治。我確信你本人明白這點，這從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你的來信中[S/4752/Add.3]可以看出，我等到有機會更仔細的研究你的建議後當即作復。縱然是對這種很有限度的目標，決議案中這段正文亦並未授權以武力來實現。不僅如此，授權“於必要時作為最後手段”使用武力的正文第一段(A)說明使用武力是為支持停火辦法與防止內戰的類似措施；這段內並無地方表示授權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手段”可適用於協助改組軍隊。你當記得，我在理事會中就剛果國軍的管理與紀律問題提出陳述時，祇是建議聯合國軍似可用以對付那些脫離原屬單位，威脅平民的部隊。就比較一般性的問題來說，我曾很明白地表示，剛果國軍的改組工作將與剛果當局合作辦理。我認為此項原則仍與聯合國所抱的主張相符。

總統先生，這裏促請你注意的一切都與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有關，即聯合國是否可能繼續協助剛果共和國。我確信你願意讓此種協助本着合作與信任的精神繼續下去，因此，我也相信你會注意到勿使有任何輕率行動在目前微妙情勢中促進新的，有害的發展，而且你更會根據需要的程度，全部顧到我在電文中說明的法律方面以及保證我們工作成功的一切需要，使有充分機會為聯合國繼續工作訂出切實可行的方式。

我希望你會運用你的一切力量來做到這點，就我來說，我要向你保證，我們要繼續為同樣的目的努力，在另一方面，我們當然仍要堅決保持各會員國為了經由本組織共同努力所必須依照的那些原則。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貳。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秘書長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函

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那封公函〔第壹節〕以外，還要就我收到的關於你在雷堡市的代表所提條件的報告，提出下列意見。

關於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可能受制於有違工作目的條件的法律情形，你當早已明白。我不欲重述。但我必須強調此種條件將使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的協助發生疑問。我堅決相信在雷堡市談判時對聯合國提出的條件實使聯合國在民政與軍事兩方面的工作都不能進行，此種看法並為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十九個委員的一致反應所支持。因此，我確信你會顧到聯合國工作的地位，可以繼續工作的環境以及安全理事會被迫決定不能在這些條件下繼續工作後所引起的後果，命令你在雷堡市的代表重新考慮他們的態度。

在這裏泛論的一切特別適用於聯合國在馬他地的情形。倘在馬他地沒有良好的局面——不僅包括有軍隊在場，人數足夠，而且還要有行動自由——一條極關重要的交通線便被切斷，這就發生能否繼續工作的問題。Mr. Delvaux 本人也承認聯合國必須在馬他地保有此種局面，而你在紐約的發言人也一再肯定地說這是你本人的主張。剛果方面倘使拋棄此種顯是極重要的主張，那就必然引起極不利的反應，所以我確信你決無拋棄的意思。

但時間過得很快，軍隊急需補給。印度尼西亞軍隊的離境日期已經展緩。基於這些原因，我們必須從速對已有的種種問題，尤其是關於聯合國在馬他地的形勢問題，商得解決辦法，而這種辦法應該充份顧到聯合國工作的需要。

讓我總括一下。聯合國立場的法律根據是很清楚的。聯合國工作的實際需要也顯而易見。假使你的代表必欲堅持在法律觀點上或在安全理事會預期工作的觀點上都無法辯護的態度，那末我就不敢設想這會引起何種反應。馬他地問題更是急待解決。這問題的本身是有限的，但它反映出目前情勢的主要特徵，必須從

速解決。爲此理由，我再度請求你行使國家元首的巨大力量以便很快地找到解決當前各種問題的辦法，而不致有剛果發言人至今採取的那種態度所造成的糾紛——我很擔心此種糾紛將會有很普遍的，很危險的後果。

我作此項請求是信賴你以動人言詞表達出的欲與聯合國展開有利合作的願望以及你要專爲剛果人民最高利益採取行動的決心——這點我有同感——剛果人民經過這些事變已經飽受痛苦。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叁.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之公函

茲因共和國總統外出，本人奉命謹告三月五日關於馬他地悲痛事件的來函[S/4758/Add.4]已於三月六日收到。

你將這些事件的責任全部放在剛果國軍身上，我們毫不驚詫。你的特派代表向你提出的報告向來是有偏見的。

我此時無意詳論這些事件的發生經過，因爲我們駐在紐約的常任代表一定已將派往馬他地實地調查並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當局談判的一位政府官員所提出的正式報告轉送給你。我祇欲批評一點：你請求共和國總統採取緊急步驟，務使據報失蹤的某些軍事人員立即回到原屬單位，雖然你的代表之一已在記者招待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中承認已經採取必要步驟，釋放這些聯合國軍事人員並將他們送回雷堡市。我不得不由此推斷，你的特派代表毫不遲疑的將未經妥爲查實的消息拍電告訴你，而當此緊張關頭此種消息的解釋嚴重損害到你屢次請求剛果表示的而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本身似乎缺乏的合作願望。你一定明白，如此輕率報告有損剛果信譽的事件，你的特派代表如此冒失從事已經造成一種情勢，而這種情勢我相信是聯合國歷史上從無前例的，各國報章的代表對這個國際組織的駐外人員抱着此種偏見來報告剛果國軍與聯合國軍隊間的事件公開表示抗議。

我要補充一句，據報失蹤的一個加拿大軍人與十二個蘇丹士兵雖確已釋放，並回到雷堡市，但剛果國軍一位上尉自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發生事件後迄今下落不明。

我們早告訴過你，遇到有這種事件，我們希望由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與剛果當局代表合組混合委員會到出事地點去，並聯合提出報告。但是，你的特派代表對於這事總是不很願意，這就是說也許他不重視客觀的調查事實。不過，這是可以避免最近向你提出否認與抗議那種情形的唯一辦法，而這種情形有損我們也是其中一份子的這個組織的威信。

你在來函第三段中正確提到聯合國軍要顧到“一切有關情況”。照剛果政府看來，有關情況可有多種。關於此事，聯合國倘認爲心理因素並不重要，那就錯了。最近因缺乏諒解與合作以致引起誤會，與地方上剛果民政與軍事當局發生流血事件的一支軍隊，如回到原地去駐防，那當然是錯誤的。

剛果軍隊與聯合國軍隊最近幾次激戰造成了敵視聯合國部隊的心理。縱能勸服剛果士兵同意讓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人員回來，平民還是不會同意，至少在目前不會同意。

你當能記得，在剛果獨立以前，對於人民所厭惡的比國當局與駐防的軍隊，全國民情，尤其是這一區域的民情是如何的激昂。那時在那種情況下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撤退這些當局與軍隊，對於此時在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指揮下的人員與軍隊，你的特派代表何以要有不同見解，未免費解。你是明白的，那時應該做的此時還是應該做，而且正如從前的情形，要求剛果人民讓他們暫時認爲不宜在場的人回去，那就不可能和緩緊張局勢與恢復秩序。這不是說剛果當局與共和國總統在原則上反對聯合國軍隊回駐馬他地。國家元首與政府祇是強調必須等到雙方緊張情緒緩和下來並待至談判確定這些軍隊最後返防的辦法以後。片面決定立即無條件的不惜代價重佔馬他地，那就無異是下令進攻馬他地駐防軍。

你對共和國總統重提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當局合作的請求。但你知道，總統本人會一再強調此種合作的需要。他還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最近一封信[S/4752/Add.3]內向你提出許多意見，可是我們尚未接到你的回信。我們的印象是，照聯合國的習慣，合作就是盲目的服從這個國際組織的命令，至少對剛果是如此。

我遵奉共和國總統的命令通知你，他很抱歉，不能接受此種見解。他認爲合作必須含有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與剛果合法當局商談的意思。剛果是一個獨立自主

國家，不能接受任何國家或組織的命令。反之，倘聯合國尊重其本身憲章的基本原則，總統就要重申他本人與政府的真誠決心，與這個國際組織切實合作，以完成它因經總統請求協助而擔任的任務。

末了，我注意到你在提到剛果現有的政府時，稱它“伊利烏政權”。我相信這是由於翻譯欠妥的關係，而不是你有意不信任由共和國總統依據基本法成立的政府。關於這點，倘能由你明白保證，那就非常感荷。

外交兼貿易部長
(簽名) J. BOMBOKO
代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

肆.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函

你在三月十一日對我三月六日送達的三月五日那封信 [S/4758/Add.4] 的回信(第叁節)已由我們在雷堡市的代表轉來，Mr. Bomboko 在回信中代表你對當前問題的若干方面提出你的意見。你在收到此次予以答復的那封信後，接着又收到三月八日與十日兩封信(第壹節及第貳節)，我要提到這兩封信，因為其中一部份論到同一問題；你會注意到我在八日那封信中曾表示一俟有機會更仔細地研究你在三月五日來信 [S/4752/Add.3] 中提出的建議後，當即另行行復。

我讀了你的三月十一日來信後覺得有些擔心，因為該信似乎反映出對於聯合國工作必須適用的原則仍有若干誤會。當我說，聯合國唯一關懷的事是協助剛果人民，但認為協助的方式應不謹限於保護剛果，還要保護非洲與整個世界，使它們都免遭目前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一面充分保護剛果的獨立與完整，對於我們說這話的誠意你是不應懷疑的。目前情勢的困難一部份是因為在這種情形下協助剛果不能與廣泛得多的國際和平問題分開，而這樣有時似乎會促使聯合國發生與剛果意見相反的反應；當然此種利益衝突是不會有，也不可能有的，因為剛果人民所主要關懷的也必然是維持世界和平與防止外國從事武力干涉。因此，剛果為了適應環境，與其他會員國一樣，依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時決不會損害該國較廣泛的利益，這些是安全理事會憑其憲章所賦強大權力最善於判斷的；剛果主權所受的限制也不超過所有其他會員國在與類似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那項決議案[S/4741]下所接受的範圍。因此，就所有會員國都受決議案拘束這點來說，我認為剛果在接受一項涉及全世界和平

與剛果和平的重大利益的決議時不應當感到在必須與聯合國真誠合作的廣大範圍中有難於合作的地方。

就目前此種情形而論，我所說的一番話特別適用於聯合國軍。關於聯合國軍的人數，組成及展開不能聽從任何一個政府的支配，不管它是出兵的政府，抑或東道國政府都是一樣。假使這支軍隊是由聯合國組織的它就必須專門聽從聯合國的指揮，至於何者為該軍達成任務所必要以便實現關係國家一致同意的目標，那就要以聯合國軍事當局的判斷為準。這點是剛果政府必須接受的。

就作成良好的，彼此最為滿意的安排來說，當然仍有廣大的合作地方。關於這點，聯合國軍在剛果的首要行動是協助剛果，這個基本觀念，有重大意義。在其他例如行政方面的情形亦是如此。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對各國政府都有拘束力的決定——凡是不屬聯合國指揮的外國軍人或半軍事人員一律退出剛果，而剛果當局也與那些人員所來自的國家政府一樣，同受此項決定的拘束。但是另有一個重要問題，即實施此項決議的方式應能達到宜有的目標而無礙於正當的剛果利益，因此，一俟剛果方面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有了一個基礎後，就應對例如經由聯合國安排換防等問題進行商議。

我很抱歉對這些事項作如此冗長的討論，但是，總統先生，我深深地感到在你的反應中，有些不僅是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體意義——尤其是對最近這次決議案——有誤會，還對決議案對各會員國，包括剛果在內，所具有的法律意義有誤會。正如我在三月八日那封信(第壹節)內想就決議案對例如剛果國軍究竟打算這樣或不打算那樣，加以說明，我認為此時必須指出在何種範圍及根據何種理由聯合國必須對其工作有自主權，以及在另一方面應於何種範圍內要有積極的與我堅決希望有益的，也是本組織所歡迎的商議。

對於你就馬他地的氣氛所發表的意見以及你想從此種所謂氣氛作出的結論，我也感到不安。我不必重復已經說過的關於馬他地對聯合國軍事民政兩方面工作十分重要的話，此時也不必再度強調安排恢復這條工作生命線的急迫需要。可是，我要對你的意見略加評論。首先，我必須有力地駁斥將此事與對比國的反應作比較。我覺得很驚奇，你會作出此種比較，你明明知道七月間發生事件的情形你也必然知道三月四日與五日的事件經過，這點已經絕對可靠的證人予以證

明。區區一小隊加拿大通訊人員與一百三十個蘇丹人駐在那邊——我從未聽說他們對當地居民有過任何不友好的舉動，也沒有對這些居民或剛果國軍行使過任何權力——竟會引起你所說的那種激昂民情，真是難於置信，除非這種情緒是由對聯合國發表的許多不負責言論以及對聯合國在場的宗旨的誤解所激起的。你對這點所說的話，對我個人來說多少有些諷刺，因為你知道，馬他地的重行開放，領港業務的改組以及交通再度暢通，無一不是聯合國努力與犧牲的結果。真是難於相信，人民會如此健忘，僅僅經過了六個月功夫，就忘却了此種足以顯示聯合國協助本意的有力證明。

情形既是如此，我相信，如果你能利用你本人在這一區域的巨大影響，對人民解釋聯合國協助的事實，說明聯合國軍隊駐在馬他地的真正理由，並闡明正在進行中的工作的宗旨——此項工作，你自己亦願意繼續進行——心理上的背景就可迅速改變，使聯合國在馬他地恢復正常工作不致有何延宕。假使剛果至少在目前對此種假定有的敵對態度低頭，表示它不願盡力迅速改變此種態度，尤其是這種態度——就其可能有的程度來說——必然是受到最近散播的無稽謠言的影響，那末，我怕你會看到，這是沒有人會了解的。

關於釋放被俘人員及有關事項，我當另函奉告。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伍。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函

我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上一信[S/4752, 附件肆] 接着又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741]的實施問題互通書信後，現欲與你合作，對決議案中關於比國與其他外國軍人，半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撤離剛果這一部份(決議案A部正文第二段)採取新的措施。我還要提到決議案正文第二段B所稱改組剛果國軍問題，關於此事你曾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來信[S/4752/Add.3]內提出若干意見。

儘管我們一再解釋與保證，某些方面對於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意義及聯合國在剛果的真正目的仍有誤會，這是非常遺憾的。本組織的唯一目的是在協助恢復並保持公共秩序，保障剛果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增進剛果一千四百萬人民的幸福，這點實在是無須

重申的。我知道你向來了解這點，因此我提出下列建議：

爲了保證迅速實施決議案第二段(A)特別是關於政治顧問這部份，我擬於下週內派遣由 Mr. R. Gardiner 與 Mr. F. C. Nwokedi 等組成的一個代表團前往雷堡市和你及你的顧問研究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最好方法。我確信你會與這個代表團充分合作。代表團並將由 Mr. Khiari 協助，他現在雷堡市擔任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民政部門公共行政的諮議。再過幾天，我擬派 Mr. Taieb Sahbani 到布魯塞爾去商談關於比國政府在上述決議案下所負的義務，你知道我已與該政府有書信往還，強調它依照決議案規定所應有的主要責任。Mr. Sahbani 在布魯塞爾進行初步討論後，可能，再到雷堡市去與 Mr. Gardiner 及 Mr. Nwokedi 一起工作。

在聯合國對剛果提供技術協助的範疇內，本組織的資源，包括徵聘人員的機構，都會儘可能供剛果當局利用，幫助他們在必要時對應予解職的官員供給接替人員。我深信你一定明白，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是不以供應此種接替人員爲條件的。可是，基於聯合國工作的精神將盡力提供必要的人員，免得公務瓦解，並使行政工作可以照常繼續下去。

我希望這個代表團將會和你指定相商的顧問們共同研究關於剛果公務人員的情形，特別要參照比國政府對此事所採取的措施，決定應該適用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職位。

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出的另一件事，即改組剛果國軍問題，我已看到你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來信中建議的改組辦法，多少可以作爲共同研究這問題的出發點。這些建議此時正由剛果的聯合國軍司令部與本組織會所加以緊急審議中。對於此事，我將儘速另行作復。同時，我已囑咐這個代表團與你商議並將你對此事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見通知我。我並希望這個代表團的訪問將有助於消除現仍存在的有關此項決議案的任何誤解。我不必重提，安全理事會從無解除剛果國軍武裝的意思。

我還要補充一句，你對此事的看法使我相信可以擬訂一個最合乎剛果共和國利益的共同方案。

最後，我要告訴你，鑒於此項工作的特殊性質與範圍，我已囑這個代表團將我的意見與建議直接通知你和你的顧問。我作此種決定是因我認爲不必再以此項

工作加重我在剛果的特派代表的負擔，他必須以全部時間來應付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剛果工作的日常問題。特派代表及其助理人員自當隨時協助這個代表團並對你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協助。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陸.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經由秘書長駐剛果的代理特派代表致秘書長的公函

剛果政府對於由馬他地與巴那那兩地事件造成的現有情勢深感不安，正在努力搜求解決辦法，這點是你已據通知的。卡沙扶布總統親自趕往下剛果就足以證明這點，我們確信只要不再犯心理上的錯誤，達致雙方都能接受的辦法是可能的。

但是，對於聯合國軍隊過早回到馬他地與巴那那去，我不能不提出最明白的保留。此種步驟的後果——我要斷然表示——一定是極嚴重的。你知道，二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已在剛果全國造成一種恐慌狀態；老百姓當然關心那些對剛果出兵的國家的負責官員所作解除剛果國軍武裝的恫嚇，而且他們對這些官員侮辱剛果最高當局的話也必然憤慨，他們很可能會對聯合國軍隊有強烈反應，尤其是在下剛果，這樣就不免危及已在剛果完成的一切工作，以及尚待辦理的種種工作。到了那時就不再是兩萬人或四萬人的問題；爲了保護聯合國的補給線並對運輸提供相當有效的保障，那就非有十萬人不可。此種情形是誰也不願看到的，但是，過早決定派兵到這兩個地方去就必然會造成此種結果。

因此，剛果政府建議你應該全部拋棄以武力重佔馬他地與巴那那的意思。我已經說明此種決定的後果，而這種後果與聯合國重佔這兩地所得的好處是無法比較的。就聯合國的補給線來說，巴那那是毫不重要的；物資既不在那邊過船，而該鎮本身也是無足輕重。至於馬他地，所有港口工作全部由 Otraco 公司辦理無須聯合國方面任何幫助；該公司最近一次報告再度提到港口工作一切照常，沒有“藍盔帽”在場並不引起任何混亂情形。

在此種情況下，爲了要想出可由聯合國接受的臨時解決辦法起見，剛果政府建議你派一組文職人員到馬他地去，他們的任務是監督輸送物品給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民事與軍事人員的工作。這些人員將由剛果

政府擔保享有特別保護，並可在行動有極大自由的情況下執行工作。此外，剛果政府並答應發出一切必要命令，確保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交通運輸絕不受任何阻礙，倘對此項物品的迅速運輸發生任何困難時，該政府立即出面干預。還有一點，鑒於最近事件所造成的緊張情勢與人民心理狀態，我要請你暫時停止經由馬他地港口輸送軍用品或軍火。

剛果政府認爲此種正式保證是值得考慮的，可以解決使你關心的運輸問題而不致無益地破壞聯合國在剛果的全部工作的成就。剛果政府相信任何其他解決辦法徒然使聯合國在對基卓問題承認無能爲力以後再一次承認無力採取行動；爲了避免這種誰也不能想像而不感到重大憂慮的非常情形，剛果政府本其與聯合國盡力合作的願望，提出此項可有一切有效保障的解決辦法來供聯合國考慮。秘書長先生倘能在原則上同意此項建議，我就很高興；我本人向你明白保證，此項建議付諸實施後，就會獲得一切願有的結果。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
(簽名) J. BOMBOKO

柒.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函

關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Mr. Bomboko 經由我的特派代表轉來的一封信(第陸節)以及最近我就馬他地情勢寫給你的數封信，我要提出下列意見。

我看到 Mr. Bomboko 在信內表示願意合作及該信默認馬他地對維持聯合國在剛果工作的重要關係，頗感興趣。我倒是很希望由這個前提得出一個當然的結論——這個結論以前曾由負責的剛果發言人，包括 Mr. Delvaux 在內，一致提出過，但在後來的聲明中竟被遺忘了，甚至還被駁斥——即鑒於需要確保聯合國的運輸安全，在馬他地駐紮少數聯合國軍隊是聯合國工作所必不可少的。不幸的是 Mr. Bomboko 信內建議的另一解決辦法是決不能符合這種需要的。

此時既以下剛果人民的不安心理作爲反對聯合國軍隊回駐馬他地的理由，我感到難於了解的是爲了消除此種不安心理竟建議對輸送聯合國的給養不作任何保護，並不許斷難認爲威脅該區剛果國軍的極少數軍隊提供極有限的正常保護。關於這點，我要強調說，人民的強烈反應更宜歸因於“解除剛果國軍武裝的”恐懼心理，而此種心理，決不是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應有的——這點已經

聯合國代表一再指出——也是你的發言人所易於消除的。

這裏不妨提到另一情形，爲了應付駐在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分界線上的聯合國緊急軍的需要，一小隊聯合國軍隊駐守在賽德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有數年之久。此事從未引起主權問題，也從未造成摩擦，實是很可仿效的一個前例。

我確信你會承認，只要聯合國對其維持工作所必要的物質的航運無法自由實施有效控制，以致可能難於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工作，剛果當局是否有誠意履行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約定條件這個基本問題就不能認爲已經解決。Mr. Bomboko 建議的辦法似與這些條件不相符合，因他堅持聯合國必須暫時停止經由馬他地港輸送一切軍用物品。

Mr. Bomboko 在來信結尾處指出，最後一定要避免一種誰也不能想像而不感到極大憂慮的意外情勢。我真心同意此種意見。根據這些考慮，那些負責的人們必須盡其全力勸導人民改變他們使聯合國不能以適當方式恢復其在馬他地的地位的某些錯誤見解。你的發言人很可以對人民說明，讓他們了解聯合國工作成功對他們國家的前途是如何重要；這樣，他們就是爲共和國當局與人民打算，利用他們的力量來促進此項工作。

對這幾點和我在前幾次信內對你提出的其他各點表示同意，主要還是爲了剛果的利益。我確信基於此項事實，我的特派代表此時正在進行的關於派遣突尼西亞軍隊進駐馬他地的談判結果一定圓滿。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捌。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經由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派代表轉致秘書長之公函

據 Otraco 公司通知，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負責人員對在馬他地起運上陸的該辦事處物品拒絕指示該運輸公司如何處置。因此，在三月二十五日寄存該港倉庫的七百六十噸物品既無海關文件，也沒有續運的指示。向該辦事處主管部門的 Mr. Bernard 接洽也無結果。剛果政府知道這些官員所玩弄的手段，他們無非要想證明馬他地如無“藍盔帽”在場，港口就全陷於混亂，倉庫亦必擁塞。剛果政府茲通知你，馬他地是一

個轉運港口，不是堆貨的地方。物品起運上岸後必須立即運往他處，俾可經常有地方容納續到貨物。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態度既是如此，Otraco 公司就有權拒絕卸下最近運到的該辦事處的貨品。這將是對航運工作有嚴重妨礙的一種極端措施。Otraco 公司對於既未提出文件又未明白指示的貨物有權認作棄貨，並有權將它拍賣。這將是剛果政府不願准許的另一種極端措施。對該公司的唯一指示就是將物品運往雷堡市公共倉庫，留待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處置。我告訴你，對於這種物品將追加甚多費用，因爲貯藏時期較長，另須收取其他手續費。剛果政府再度堅請對該辦事處主管部門正確指示，以免馬他地情勢愈趨惡化。我在三月二十五日信中[第陸節]已確認剛果政府願意合作。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
(簽名) J. BOMBOKO

玖。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派代表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函

我奉秘書長之命，答復你於昨日，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我轉達的關於馬他地聯合國物品運輸情形的來函[第捌節]。

鑒於聯合國被迫撤離馬他地的情形已爲全世界的輿論一致譴責，對於此次來信的內容秘書長深感驚訝。在與雷堡市當局繼續不斷地談判了幾乎三星期以後，此時竟根據一家私人公司的請求，提出來信所稱那種要求，秘書長認爲這是非常離奇的。

早在三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寫給卡沙扶布總統那封信[第柒節]內說明，此時必須立即採取步驟准許聯合國軍照常管理各種裝置及貯藏聯合國補給品的倉庫設備。恢復聯合國在該港的權利是運輸物品的先決條件。此種有限度的管理措施僅與聯合國的補給需要直接有關，不涉及該港通常辦理的工作，自不能認爲破壞剛果的主權。這些措施實爲聯合國軍的在場與執行職務所需要，而這些我們假定也是你們政府所期望的，所以應予准許，作爲履行自願負擔的義務的一種主權行爲。

秘書長囑我通知你，他暫時不想將此信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俾使你們政府重行檢討立場，能够另有一信消除此次來信所必然引起的那種反應的危險，以便兩信同時分發。

因此，秘書長希望很快收到一封顧及聯合國在馬他地的必要條件的回信。